

南昌市新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内部评估结果公示表

根据《南昌市新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现将我单位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21日，对公示事项有何反映，请于公示期间与单位内部部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朱珍

部门联系电话：13576039975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购置时间	原值	评估价值	处置方式	备注
1.	新建区水泥厂	工业用地	35520.95m ²			35521元/月	公开招拍租	
2.	新建区水泥厂	厂房	2806.39m ²			8418元/月	公开招拍租	

处置小组成员名单：

单位（或部门）公章：

